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(MBA) 综合奖学金评选办法(试行)

为了鼓励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在校期间努力学习,全面发展,引导学生自我塑造个人优秀品质和综合素质,充分调动学生参与实践和服务他人的精神,MBA教育中心特设立综合奖学金。为保证评选工作的公正、公开、公平进行,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有关评选综合奖学金通知的精神,结合MBA的具体情况,现拟定评选办法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MBA 2023 届非全日制毕业生,指 2021 级非全日制学生(不含进入学位申请程序后因论文或答辩不合格导致推迟毕业的学员)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- 一等奖学金1名,2万元
- 二等奖学金3名,5千元
- 三等奖学金7名,2千元

三、申请条件

- 1、模范遵守《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(MBA)制度规范》和《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(MBA)学生手册》,遵纪守法,有良好的品德修养;学习勤奋,成绩优异。
 - 2、在校期间积极为集体、班级服务,参与组织中心各类重大活动等。
 - 3、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不得参评:
- (1)因违反学校、中心制定的纪律或管理规定而受到各种处分者(如考试违纪、作弊, 作业或论文等严重抄袭,言行违规等);
 - (2) 单科课程缺课累计 1/3 以上者(经 MBA 教育中心认定的特殊原因除外);
 - (3) 必修课、选修课或考查课中有一门及以上课程成绩不及格者;
 - (4) 选课后无故旷课或不提交作业而被取消成绩者;
 - (5) 各类考试无故旷考者;
 - (6) 论文不通过者(含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初终稿,评阅、盲审、答辩不通过者);
 - (7) 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缴纳学费和按时注册者,且无事先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、提出申请

11月22日(周三)24:00前,填写申请表单,(如有)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打包上传至表单。

2、院系评审

MBA 教育中心奖优评定领导小组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(MBA)综合奖学金评选办法(试行)》组织评审。

3、中心公示

初步审定的名单将在官网公示3天,广泛听取群众意见。

五、评选细则

详见《附件二:华东师范大学 2021 级 MBA 奖学金评选量化评分细则》。

六、其他

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最终解释权在 MBA。

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MBA 教育中心 2023 年 11 月